

第 5 屆深水埗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第 17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8年9月27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劉佩玉議員

委員

陳國偉議員 (上午9時50分出席)

陳穎欣議員

鄭泳舜議員，MH (上午9時35出席，10時48分離席)

張永森議員，BBS，MH，JP (上午11時18分離席)

鄒穎恒議員

覃德誠議員 (上午9時45分出席)

何啟明議員 (上午11時48分離席)

江貴生議員 (上午9時50分出席)

林家輝議員，BBS，JP (上午9時50分出席)

梁文廣議員

吳美議員 (上午10時正出席)

伍月蘭議員 (上午9時45分出席)

譚國僑議員，MH，JP (上午9時40分出席)

衛煥南議員

黃達東議員，MH，JP (上午10時正出席)

甄啟榮議員 (上午9時56分出席，下午12時20分離席)

楊彧議員 (下午12時20分出席)

袁海文議員 (上午9時40分出席)

增選委員

陳龍傑先生 (上午9時39分出席)

譚振宇先生 (上午9時40分出席)

列席者

雷曉蕙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2
蘇潔儀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岑兆衍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監
黃立人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衛生總督察 1
鄭冠恒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衛生總督察 2
張鳳香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高級衛生督察(街市管理)
凌鳳君女士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北)(九龍西區地政處)
莫維禧先生	地政總署總產業主任/九龍西
黃美愉女士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湯保強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姚佑民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5
黃志德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
林浩祥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任高級農林督察
郭學友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二級農林督察
馮浩霖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農業主任(市場規劃)

秘書

雷寶芬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3
-------	--------------------

缺席者

委員

陳偉明議員，MH，JP
李詠民議員
李梓敬議員
梁有方議員

增選委員

夏泳迦女士

開會詞

劉佩玉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環衛會)第 17 次會議。

議程第 1 項：通過 2018 年 7 月 12 日第 16 次會議紀要

2.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紀要，並無修訂。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a) 有關關閉長沙灣熟食市場的建議(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93/18)

3. 劉佩玉主席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代表出席會議。

4. 岑兆衍先生介紹文件 93/18。

5. 袁海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署方應善用關閉長沙灣熟食市場(熟食市場)後所騰出的用地；(ii)熟食市場鄰近荔枝角地鐵站，故不認同署方所指該處地理位置不佳；(iii)希望署方能彈性處理，待附近地盤工程完結後才關閉熟食市場，讓檔戶能繼續為工人提供膳食；(iv)部分檔戶有意於相同地點繼續營業，加上附近食店的數目有限，他建議署方於上址預留地方重置熟食市場；(v)希望署方就關閉熟食市場與檔戶取得共識後，盡快討論有關土地的用途。

6. 鄒穎恒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撥地期限在明年 7 月 31 日屆滿，查詢署方可否彈性處理熟食市場的關閉時間，讓附近的地盤工人有更多廉宜的膳食選擇；(ii)請署方盡快提供熟食市場用地的規劃時間表；(iii)熟食市場的環境衛生欠佳，要求署方加強清潔工作。

7. 覃德誠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熟食市場的電力

供應及冷氣設備老舊，他認為署方管理轄下熟食市場的方式令其失去競爭力，擔心其他熟食市場有相同結果，希望署方檢討有關的管理方式；(ii)大部分工廈食堂違規招待街外客人，他不理解署方為何未有嚴厲執法；(iii)他不支持署方關閉熟食市場的建議。

8. 張永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關閉熟食市場能騰出土地作其他更有效益用途，為市民提供適切的設施和服務，因此他支持文件建議；(ii)撥地期限並不同關閉熟食市場的日期，相信署方會與檔戶取得共識；(iii)根據本年 5 月大會的討論結果，區議會希望將上述用地發展為社福綜合大樓，他認為由政府部門負責發展需時較長，建議列明社福綜合大樓所需設施及要求，透過招標交由私人發展商發展；(iv)建議署方於上址預留地方重置熟食市場或於綜合大樓內預留提供熟食服務的空間。

9. 岑兆衍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i) 備悉委員的意見。如委員會支持文件建議，署方會隨後與熟食市場的9個檔戶(共11個檔位)展開相關討論，並期望就實際關閉熟食市場的日期取得共識。

(ii) 有關熟食市場的環境衛生問題，署方會要求承辦商加強清潔工作，並提醒商戶適當處理垃圾。

10. 覃德誠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與檔戶展開相關討論與否應由署方自行決定，不理解為何取決於委員會的立場，希望釐清委員會的角色；(ii)有見其他熟食市場的空置率逐漸上升，如署方不改變相關管理政策，轄下的熟食市場終會被淘汰。

11. 袁海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曾提交上述用地的發展建議予本年 5 月的區議會大會討論，作出建議時已考慮檔戶

和社區的需要，並務求善用土地；(ii)同意委員所指署方的管理方式守舊，希望署方於上址預留相同面積的地方重置熟食市場，以及考慮讓現時熟食市場的檔戶優先遷入；(iii)不認同有關項目應由私人發展商發展，建議由政府部門進行統籌。

12.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由於署方尚未提供清晰的遷置安排，委員亦對如何發展該用地有不同意見，因此現階段委員會不宜定下立場，建議以備悉文件的內容及上述意見作為總結；(ii)希望署方向相關部門轉達委員意見。

13. 岑兆衍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i) 熟食市場的街市攤檔租約於2020年6月30日到期。如屆時熟食市場尚未關閉，署方會再向地政總署提出臨時撥地申請。

(ii) 署方希望和街市檔戶進行商討前先徵詢委員意見，如委員一致反對有關建議，署方會暫緩推行有關建議，並會準備更多相關文件以在下一次會議時再次提出討論。

(iii) 他會轉達委員對熟食市場的管理政策的意見予署方相關組別跟進。

14. 劉佩玉主席總結如下：(i)委員會備悉食環署有關關閉長沙灣熟食市場的建議；(ii)大部分委員不反對有關建議，但希望署方檢視轄下熟食市場的管理方式，並要求署方考慮在重新規劃該地時預留空間提供熟食攤檔；(iii)希望署方為檔戶提供合適的遷置安排，並適時向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度。

(b) 要求解決長沙灣道 171 號旁“蛇巷”環境衛生問題(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94/18)

15. 劉佩玉主席介紹文件 94/18，並表示會先休會讓居民代

表發言。她續宣布休會。

(委員會休會 5 分鐘)

16. 劉佩玉主席宣布復會，並歡迎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食環署、香港警務處及地政總署的代表出席會議。秘書處在會前曾邀請消防處派員出席會議，但處方未能派員出席，並表示在 2017 年至 2018 年 9 月 10 日期間，上址並無發生任何火警或特別服務事故，有關走火通道被阻塞的投訴則有 6 宗，處方進行了 10 次巡查，當中並無發現須予執法之處。她續請委員參閱由居民代表提交的請願信。

17. 莫維禧先生介紹文件 114/18。

18. 岑兆衍先生介紹文件 118/18。

19. 鄭泳舜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不滿部門未有直接回應居民及委員的提問，希望部門積極提出具體的改善措施；(ii)查詢由哪個部門負責處理巷內的雜物。

20. 張永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希望部門詳細回應委員的提問；(ii)要求地政總署更積極處理「蛇巷」的環境衛生問題；(iii)據知巷內的狗隻曾咬傷途人，查詢漁護署會如何處理；(iv)查詢因在「蛇巷」放置雜物而被食環署檢控的人士是否已繳交罰款；(v)查詢可否於「蛇巷」的出入口設鐵柱，防止目標人物每天將大量貨物運入巷內。

21. 劉佩玉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不滿地政總署的回覆，並查詢「蛇巷」現時的情況是否屬非法霸佔公眾地方；(ii)「蛇巷」的問題或為冰山一角，反映部門之間未有就區內的環境衛生事宜作充分溝通，希望相關部門提供具體的改善措施；(iii)感謝食環署加強清理「蛇巷」，但指出只進行清理未能從根本解決雜物堆積的問題。

22. 何啟明議員查詢漁護署如何處理巷內曾咬傷途人的狗隻。

23. 伍月蘭議員表示，非法霸佔後巷及橋底的問題區內時有發生，但地政總署卻未有採取行動，希望署方積極研究如何透過執法處理有關問題。

24. 譚國僑議員查詢如何處理「蛇巷」內狗隻咬人的個案。

25. 劉佩玉主席查詢長期以狗帶束縛狗隻是否違法。

26. 張永森議員提出以下查詢：(i)如何處理巷內被狗帶束縛的狗隻滋擾途人的問題；(ii)以上情況有否涉及虐待動物。

27. 郭學友先生介紹文件 115/18，並補充回應如下：

(i) 如接獲狗隻咬人的個案，漁護署會進行調查，並根據調查結果對違例人士作出檢控。

(ii) 署方有跟進「蛇巷」內狗隻咬人的個案，並曾派員到現場巡視，發現該狗隻被狗主以狗帶束縛。

(iii) 署方會教育狗主於公眾地方須妥善管束狗隻，以免造成滋擾。

(iv) 於公眾地方以狗帶束縛狗隻而不涉及虐畜的話，有關行為並無違法。

(v) 食環署定期於「蛇巷」進行清潔工作，如有需要，漁護署可派員到場支援。

28. 黃美愉女士回應如下：

(i) 由本年1月1日至現時為止，警方於「蛇巷」內的大廈錄得1宗刑事毀壞案件。調查結果顯示涉案人士

並非經由「蛇巷」進入大廈。

- (ii) 警員有定時巡邏有關地點，減少罪案發生。如收到任何求助個案，警方會全力提供協助。

29. 黃達東議員提出以下查詢：(i)於公眾地方飼養狗隻是否違法，以及如有關狗隻咬傷途人，法律責任誰屬；(ii)漁護署有否透過上述狗隻體內的晶片尋找狗主，並要求狗主管束狗隻。

30. 吳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漁護署可透過狗隻體內晶片找到狗主，並視乎情況將曾作攻擊性行為的狗隻帶到動物管理中心接受觀察，希望署方積極處理上述狗隻；(ii)查詢於公眾地方未為狗隻佩帶口罩是否違法；(iii)查詢長期以狗帶束縛狗隻是否違法，並希望委員會去信愛護動物協會要求跟進上述個案。

31. 甄啟榮議員表示，希望食環署及警方在所有地點執法時均一視同仁。

32. 袁海文議員提出以下查詢：(i)上述狗隻傷人個案的詳情，以及有否處罰狗主和狗隻；(ii)漁護署有沒有上述狗隻的記錄。

33. 郭學友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漁護署曾派員到巷內巡視，並曾將有關狗隻帶到動物管理中心進行狂犬病觀察。如有足夠證據，署方將會檢控有關狗主。狗主須繳付扣留費用後才能領回狗隻。
- (ii) 根據署方記錄，該狗隻已植入晶片及申領狗牌。署方曾不定時到上址巡查，並無發現狗隻長期在上址出沒，因此有關狗隻屬暫時性被狗帶束縛於

上址。另外，狗隻所處地方有簷篷覆蓋及充足糧水，估計並無受虐待。

(iii) 署方會派員捕捉於公眾地方無人看管的流浪狗隻；如狗隻被狗帶束縛，署方無權捕捉。如有人飼養的狗隻傷人，署方會視乎情況進行檢控。

(iv) 有關佔用公眾地方飼養狗隻，目前未有法例列明相關限制。

34. 莫維禧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i) 根據地政總署記錄，文件關注的地點不屬於署方所管理的圍封政府土地。公共後巷的維修及保養事宜由運輸署及路政署負責。

(ii) 地政總署會按《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就架設於政府土地的獨立僭建物採取適當的執管措施。惟該條例未能有效管制可移動的物件。因此，按現時各政府部門分工，對於在公眾地方放置的雜物及其他可移動物件而構成阻礙通道、影響環境衛生問題等事宜，主要由其他相關部門按其職權範圍作跟進處理。

35. 岑兆衍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i) 食環署按慣例每兩星期清潔後巷1次，但由於「蛇巷」情況特殊，署方已安排從本年5月7日起每天清洗上址。

(ii) 署方職員於清潔「蛇巷」期間，發現巷內有無人認領的雜物阻礙街道清掃工作，因此已即時在該批物品張貼「移走障礙物通知書」，要求物品擁有人在指定時間內將物品移走，並已於9月6日就有關

雜物阻礙清掃街道提出1宗檢控。

- (iii) 街道潔淨服務承辦商的職員曾於7月27日於上址被狗隻咬傷，有關個案已轉介漁護署跟進。

36. 劉佩玉主席表示，「蛇巷」的問題核心在於有人霸佔公共地方擺放雜物及飼養狗隻，令該處環境衛生更加惡劣，希望部門提出具體的改善措施。

37.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2綜合回應如下：

- (i) 備悉委員的意見。
- (ii) 如有需要，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負責協助三無大廈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的地區大廈管理聯絡組，可因應不同個案的情況提供意見，例如嘗試與深受「蛇巷」問題困擾的三無大廈業主接洽。
- (iii) 處方會考慮召開跨部門會議跟進上述的執法及動物福利等事宜，並會適時向委員會匯報進展。

(會後補註：民政處已於10月9日與食環署、漁護署、地政總署、運輸署及路政署就處理「蛇巷」舉行跨部門會議，以期改善該處的環境衛生。各部門的跟進工作包括：(i)自10月30日起，由民政處統籌食環署、地政總署及漁護署每星期進行兩次聯合行動，清理堆積的雜物及單車；(ii)運輸署及路政署研究在「蛇巷」各入口設置護柱，防止有人利用手推車搬運雜物進入巷內；(iii)跟進屋宇署針對鴨寮街入口大廈僭建物（例如簷篷、支架）的執法工作，以防止有人利用僭建物遮陽擋雨及懸掛雜物。)

38. 林家輝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有關部門對「蛇巷」問題束手無策，希望部門之間加強溝通，盡快改善上址的環境衛

生；(ii)由於上址大廈沒有成立法團，未能聘請承辦商清理掛於外牆的雜物，建議民政處透過深水埗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協助清理。

39. 甄啟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懸掛於大廈外牆及水渠管道上的雜物是否屬於僭建物，如屬僭建物，屋宇署有責任進行清理及執法；(ii)要求警方加強巡視上述大廈，並嚴厲執法。

40. 劉佩玉主席提出以下查詢：(i)上述狗隻傷人案的罰款額及狗主有否繳付罰款；(ii)會否加強對重犯狗主及狗隻的刑罰。

41. 郭學友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i) 如狗隻在公眾地方未有被狗帶牽引或以其他方式受到控制而咬人，其主人或須負上刑責，最高罰款為10,000元。裁判官會考慮狗隻過往記錄而決定最終罰款。

(ii) 有關狗隻的狗主曾被罰款1,000元。由於罰款應直接向法庭繳付，故署方未能知悉狗主是否已如數繳付。

42. 黃達東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希望漁護署澄清所提及的傷人狗隻是否指巷內的狗隻，以及本年就「蛇巷」已進行的巡查及檢控次數；(ii)有關雜物懸掛於巷內的大廈外牆，而非放置於地上，可避開食環署執法，相信涉事人士為慣犯；(iii)希望各部門通力合作改善上述地點的環境衛生。

43. 張永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有關文件原提交予 9 月 4 日的區議會大會討論，相信有關部門已著力處理問題，希望各部門備悉委員意見；(ii)建議委員會要求民政處召開跨部門會議跟進上述事宜，並於適時向委員會匯報具體的改善措

施；(iii)建議路政署在巷內 3 個出入口安裝阻隔欄，防止有關人士將雜物推入巷內；(iv)巷內的狗隻非流浪狗，但對途人造成滋擾，查詢漁護署該如何處理。

44. 郭學友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剛才所述的傷人狗隻是指「蛇巷」內的狗隻。
- (ii) 署方曾於上述地點的附近捕捉流浪狗隻，調查後發現所捕獲的狗隻與「蛇巷」內狗隻均屬同一狗主。
- (iii) 在本年1月1日至9月14日期間，署方於上述地點共進行了41次不定期的巡視，捕捉無人看管的流浪狗，以及教育狗主妥善管束狗隻。

45. 劉佩玉主席總結如下：(i)委員會不滿相關部門的回應，希望民政處與各部門溝通，採取聯合行動處理上述「蛇巷」的環境衛生問題，並要求部門在下次會議匯報進度；(ii)希望民政處透過深水埗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協助清理上址大廈外牆上的雜物，並要求食環署繼續加強清理；(iii)將去信愛護動物協會表達關注上址狗隻；(iv)將去信各政府部門表達對上述事宜的關注，並要求有關部門加強協調處理上述「蛇巷」的環境衛生問題。

46. 吳美議員查詢曾經咬人的狗隻於公眾地方是否須要佩帶口罩。

47. 郭學友先生回應表示，體重 20 公斤或以上的大型狗隻於公眾地方須時刻使用不超逾 2 米長的狗帶穩妥地牽引著；被法庭裁判官宣布為「已知危險狗隻」在公眾地方必須時刻戴上口罩和使用一條不超逾 1.5 米長的狗帶穩妥地牽引著。

(c) 同一條公眾行人路，卻同時出現兩種執法方式(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95/18)

48. 甄啟榮議員以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95/18。

49. 劉佩玉主席歡迎食環署、運輸署、香港警務處及地政總署的代表出席會議，並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曾邀請勞工處及路政署派員出席會議，但兩個部門均未能派員出席，勞工處作出了書面回應(文件 119/18)，而路政署表示工務部門的主要職能範圍為建造和保養公共道路及其附屬設施，當中並不包括道路的交通管理、政府土地管理、環境衛生管理和相關執法工作等。

50. 莫維禧先生介紹文件 117/18。

51. 岑兆衍先生回應表示，文件中的臨時廁所屬不可移動物品，須用吊車才可把其升起，因此不會按清除街道障礙物的方式處理。若臨時廁所的運作影響附近的環境衛生，例如流出污水，署方會發出「妨擾事故通知書」要求有關人士跟進。

52. 黃志德先生回應表示：

(i) 白田商場關閉後，雖然房屋署有於邨內設置化學廁所，但位置偏遠。為保障司機有充足時間休息以維持穩定的服務，九巴向運輸署申請於104號巴士站旁設置臨時廁所。現時有關行人路共設有3個臨時廁所供巴士及小巴司機使用。

(ii) 署方收到九巴的申請後，曾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民政處查詢其轄下廁所的使用詳情，發現有關廁所位置甚遠，開放時間亦未能配合，因此未能安排有關廁所作替代廁所用途。

(iii) 署方曾就九巴設置臨時廁所進行地區諮詢，較早

前得知九巴於諮詢期前已設立臨時廁所。署方會盡快處理有關申請，以解決臨時廁所帶來的環境衛生問題。

53. 甄啟榮議員表示，專線小巴站與白田商場的地盤圍板相距不足 3 米，地盤施工時會有碎石飛出，查詢運輸署如何保障候車乘客的安全。

54. 黃志德先生回應表示，會向有關工程承辦商建議加高圍板，以保障候車人士的安全。

55. 黃美愉女士回應表示，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當接獲阻街投訴，警方到場時會先口頭要求有關物主在指定時間內移除阻礙物；如未獲遵從，警方可提出檢控並移除阻礙物。

56. 甄啟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房屋署的地盤圍板延伸至行人路上，阻礙途人，查詢設置圍板前是否須要向地政總署申請及相關程序；(ii)如有關圍板造成阻礙，警方會否執法。

57. 吳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查詢房屋署可否縮減圍封範圍，以減少對途人造成的阻礙；(ii)查詢有關事宜會否提交房屋事務委員會討論，並要求房屋署派員出席會議解答委員查詢。

58. 莫維禧先生回應表示，文件關注的行人路屬公共行人路。政府部門於公共行人路進行圍板工程無須向地政總署作撥地申請。在進行有關工程前，該部門需諮詢相關部門(如運輸署及路政署)的意見。

59. 甄啟榮議員表示，文件關注的行人路屬公共行人路，任何人士均可使用，請警方於執法時一視同仁。

60. 覃德誠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影片顯示地盤工

人於施工期間吸煙，不理解為何勞工處未有採取相應行動；(ii)根據規劃署的建議行人路/行人道的最低闊度標準，如繁忙時間的行人流量(每分鐘人次)為 60 人次或以下，行人地帶的闊度應為 2 米，影片顯示被圍板佔用後行人路面僅餘 1 米寬，查詢有否違法；(iii)如上述情況屬違法，請警方盡快移走圍板。

61. 劉佩玉主席表示，房屋署表示曾就設置圍板諮詢運輸署、路政署及地政總署，上述部門對此並無意見。

62. 黃美愉女士綜合回應表示：

(i) 處理阻街問題非警方的核心工作。如物品未有於公共地方造成實際阻塞，警方不會主動警告及票控物主。

(ii) 有關文件提及的情境(3)，警員接獲投訴到場後，發現有150網布擺放在行人路上，隨即要求物主於30分鐘內移走布疋，但未獲遵從。由於3.5小時後再次接獲市民投訴，因此警方展開調查，發現有關布疋是按物主要求運送至該處的。

63. 甄啟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請委員參閱文件的附件 3，並指出布匹並沒有阻礙途人。如布匹因阻礙途人而須移走，一旁的臨時廁所亦應作相同處理；(ii)有關地盤對候車乘客及途人造成危險；(iii)有地盤工人於施工期間吸煙，請勞工處採取行動；(iv)重申文件關注的行人路屬公共行人路，使用路面前無須作出申請；(v)房屋署在白田邨設臨時廁所時僅諮詢運輸署、路政署及地政總署，未有諮詢區議會，查詢署方的諮詢準則。

64. 劉佩玉主席請委員就文件 95/18 的動議投票，動議人為甄啟榮議員，其內容如下：

「就白雲街白田商場周邊行人路被非法佔用剝奪了居民及途人的公共空間，並產生潛在危險的情況，本會促請有關部門包括地政總署、食環署、警務處及勞工處一視同仁依例執法，移除佔用物品。」

65. 覃德誠議員表示，他是動議的和議人。

66. 甄啟榮議員表示，委員可就動議表達個人立場。

67. 劉佩玉主席宣布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動議。

(d) 九龍西區地政處、警務處、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渠務署、路政署、海關及漁農自然護理署針對區內環境衛生、野鳥及家禽市場搬遷等問題的報告(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96-103/18)

68. 覃德誠議員提出以下查詢：(i)如狗隻隨處便溺但狗主不在場，食環署可否採取執法行動；(ii)市民可否提交影片作為檢控證據。

69. 袁海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文件 96/18 顯示兩個部門於本年 5 月至 8 月期間清理展板共 17 次，但只清理了 3 塊展板；(ii)部門於接獲投訴才進行清理抑或定期派員巡查。

70. 鄒穎恒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食環署已在報告中加入委員要求的犬隻便溺黑點；(ii)查詢巡視犬隻便溺的時段。

71. 陳龍傑先生提出以下查詢：(i)於石硤尾配水庫及北九龍裁判署附近一帶，以及於主教山及附近一帶發現的蚊子滋生位置較多，查詢署方有否加強上述地點的滅蚊工作；(ii)有關處理非法傾倒建築廢料的進度報告。

72. 譚振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冷氣機滴水個案

檢控率過低的原因；(ii)每年 6 月至 8 月有關冷氣機滴水的投訴急升，不少居民反映情況並無改善，請食環署提出具體的改善措施；(iii)餵飼野鳥的檢控數字偏低，但他在部分黑點發現大量餵飼野鳥的食物，要求食環署及漁護署加強執法。

73. 江貴生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長沙灣道與東京街交界餵飼野鳥的情況依然嚴重，有居民反映有人會於特定時段在該處餵飼野鳥，希望食環署加強巡視及執法；(ii)查詢署方針對餵飼野鳥所採取行動的成效；(iii)署方採取一系列的滅鼠措施後，鼠患問題已有改善，查詢現時區內的鼠患指數；(iv)查詢署方巡視犬隻便溺黑點之一的東沙島街(廣利道與順寧道)時，是否包括整條廣利道。

74. 黃立人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如發現有犬隻便溺，須在狗主在場的情況下才能發出告票。如市民提交影片作舉報，署方會以此作證據展開調查。署方安排人員不定期於早晨及傍晚時分到犬隻便溺的黑點巡邏。
- (ii) 署方會於蚊子滋生位置較多的地方加強滅蚊工作，例如使用霧化處理方法。
- (iii) 就冷氣機滴水投訴，署方已陸續向違法人士發出「妨擾事故通知」，要求業主或住戶處理有關問題。如情況並無改善，署方會作出檢控。
- (iv) 署方會安排便衣職員加強巡視餵飼野鳥的黑點。
- (v) 署方的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曾進行鼠患調查，結果顯示區內鼠患問題已有改善，實際數據有待整理後公布。
- (vi) 署方與九龍西區地政處每星期會進行1次聯合行

動移除非商業街板，移除時會考慮每個地點的實際情況。

(vii) 署方已安排職員進行恒常巡視，如發現有人非法傾倒建築廢料，署方會用膠帶圍封該處並會轉介路政署跟進。

75. 覃德誠議員查詢，如市民拍攝到犬隻隨處便溺的影片，應向哪個部門提交。

76. 黃立人先生回應如下：

(i) 如署方巡視時發現流浪犬隻，會轉介漁護署跟進。

(ii) 如影片可顯示狗主的樣貌，署方會以此作為資料再跟進；如未能顯示，署方將視影片作為情報，並安排突擊執法行動。

77. 劉佩玉主席表示，委員會備悉上述 8 份報告的內容。

議程第 3 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環境保護工作小組報告(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104/18)

(b) 街市販商及食物安全工作小組報告(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105/18)

(c) 處理野鳥及家禽市場問題非常設工作小組報告(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106-107/18)

78. 劉佩玉主席表示，委員會備悉並通過上述 4 份報告。

議程第 4 項：其他事項

(a) 環境保護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108-110/18)

79. 劉佩玉主席表示，在席委員須根據《深水埗區議會常規》(常規)作出利益申報。在委員申報利益後，她會決定有關委員可否就該申請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她續請委員考慮深青社有限公司主辦深水埗回收大行動的撥款申請(文件 108/18)，金額為 43,760 元，以及請各委員申報利益。

80. 譚國僑議員表示，需嚴謹處理撥款批核，認為如無合理理由，不應容許上述撥款申請的攤位獎品開支超出標準開支。

81. 劉佩玉主席請環境保護工作小組(環保小組)主席回應以上查詢。

82. 陳穎欣議員回應表示，環保小組已討論上述撥款申請，超出標準開支的原因亦已在申請表中列明。

83. 劉佩玉主席表示，請環保小組備悉委員意見並於討論來年的工作計劃時進行檢討。

84. 委員會就文件 108/18 進行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劉佩玉、林家輝、陳國偉、陳穎欣、梁文廣、
陳龍傑、譚振宇(7)

反對： 鄒穎恒、覃德誠、江貴生、吳 美、伍月蘭、
譚國僑、衛煥南、楊 彧、袁海文(9)

棄權： (0)

85.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7 票贊成，9 票反對，0 票棄權。

86. 劉佩玉主席宣布上述撥款申請不獲通過。
87. 劉佩玉主席請委員考慮長沙灣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主辦環保廚餘再生計劃的撥款申請(文件 109/18)，撥款額為 99,995 元，以及請各委員申報利益。
88. 林家輝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長沙灣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的名譽會長。
89. 譚振宇先生申報利益，表明他是長沙灣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的會員。
90. 劉佩玉主席裁定，林家輝議員可留在席上及參與表決，但不可發言；譚振宇先生可以發言及參與表決。
91. 譚國僑議員表示，雖然上述撥款申請的參加者紀念品開支總額超出標準開支，惟單價仍低於標準單價，他會考慮此點。
92. 委員會就文件 109/18 進行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 贊成： 劉佩玉、林家輝、陳國偉、陳穎欣、梁文廣、
陳龍傑、譚振宇(7)
- 反對： (0)
- 棄權： 鄒穎恒、覃德誠、江貴生、吳 美、伍月蘭、
譚國僑、衛煥南、楊 彧、袁海文(9)
93.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7 票贊成，0 票反對，9 票棄權。
94. 劉佩玉主席宣布上述撥款申請獲得通過。
95. 劉佩玉主席請委員考慮勞聯智康協會有限公司主辦做個精明回收者 2018-19 的撥款申請(文件 110/18)，撥款額為

99,680 元，以及請各委員申報利益。

96. 林家輝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勞聯智康協會有限公司的顧問。

97. 劉佩玉主席裁定，林家輝議員可留在席上及參與表決，但不可發言。

98. 譚國僑議員查詢上述撥款申請的參觀活動午膳開支超出標準開支的原因。

99. 劉佩玉主席請環保小組主席回應以上查詢。

100. 陳穎欣議員回應表示，環保小組已討論上述撥款申請，並已邀請主辦機構向小組簡介活動，有興趣的委員可申請加入小組。

101. 譚國僑議員對環保小組主席的回應表示遺憾，並表示有關解釋欠說服力。

102. 委員會就文件 110/18 進行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劉佩玉、林家輝、陳國偉、陳穎欣、梁文廣、
陳龍傑、譚振宇(7)

反對： 鄒穎恒、覃德誠、江貴生、吳 美、伍月蘭、
譚國僑、衛煥南、楊 彧、袁海文(9)

棄權： (0)

103.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7 票贊成，9 票反對，0 票棄權。

104. 劉佩玉主席宣布上述撥款申請不獲通過。

(b) 街市販商及食物安全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111-112/18)

105. 劉佩玉主席請委員考慮勞聯智康協會有限公司主辦排檔齊「深」防蟲滅鼠的撥款申請(文件 111/18)，金額為 99,000 元，以及請各委員申報利益。

106. 林家輝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勞聯智康協會有限公司的顧問。

107. 劉佩玉主席裁定，林家輝議員可留在席上及參與表決，但不可發言。

108. 譚國僑議員表示，知悉主辦機構的申請金額有所更改，指出主辦機構應更新申請表格，供委員參閱。

109. 劉佩玉主席回應表示，於街市販商及食物安全工作小組第 13 次會議中，主辦機構提到因批發商下調享有批發價格的數量，故紀念品的數目調整為 1 160 份，調整後的申請金額為 99,000 元。

110. 譚國僑議員表示，主辦機構應更新申請表格，讓委員掌握最準確的資料。

111. 委員會就文件 111/18 進行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劉佩玉、林家輝、陳國偉、陳穎欣、梁文廣、
陳龍傑、譚振宇(7)

反對： 鄒穎恒、覃德誠、江貴生、吳 美、伍月蘭、
譚國僑、衛煥南、楊 彧、袁海文(9)

棄權： (0)

112.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7 票贊成，9 票反對，0 票棄權。

113. 劉佩玉主席宣布上述撥款申請不獲通過。

114. 劉佩玉主席請委員考慮西九社區共融服務中心有限公司主辦同「深」合力防蟲滅鼠社區宣傳計劃的撥款申請(文件 112/18)，金額為 96,600 元，以及請各委員申報利益。

115. 林家輝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西九社區共融服務中心有限公司的主席。

116. 劉佩玉主席裁定，林家輝議員不可發言及參與表決，並須避席。

117. 委員會就文件 112/18 進行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劉佩玉、陳國偉、陳穎欣、梁文廣、陳龍傑、
譚振宇(6)

反對： 鄒穎恒、覃德誠、江貴生、吳 美、伍月蘭、
譚國僑、衛煥南、楊 彧、袁海文(9)

棄權： (0)

118.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6 票贊成，9 票反對，0 票棄權。

119. 劉佩玉主席宣布上述撥款申請不獲通過。

(c) 處理野鳥及家禽市場問題非常設工作小組(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113/18)

120. 劉佩玉主席請委員考慮西九社區共融服務中心有限公司主辦深水埗區防止餵飼野鳥宣傳計劃(第九期)的撥款申請(文件 113/18)，金額為 28,330 元，以及請各委員申報利益。

121. 委員會就文件 113/18 進行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劉佩玉、陳國偉、陳穎欣、梁文廣、陳龍傑、
譚振宇(6)

反對： 鄒穎恒、江貴生、吳 美、伍月蘭、譚國僑、
衛煥南、楊 彧、袁海文(8)

棄權： 覃德誠(1)

122. 秘書宣布投票結果，6 票贊成，8 票反對，1 票棄權。

123. 劉佩玉主席宣布上述撥款申請不獲通過。

(d) 讚揚部門善後工作

124. 吳美議員讚揚食環署於颱風過後快速清走大窩坪道的數噸垃圾，令道路恢復暢通。

125. 伍月蘭議員讚揚食環署職員於颱風過後通宵達旦完成道路清理工作。

126. 覃德誠議員建議去信讚揚食環署於颱風過後快速及妥善地完成善後工作。

127. 譚國僑議員表示，希望去信讚揚各相關部門，並促請民政處統籌各部門處理區內塌樹及引伸的環境衛生問題，以及希望處方善用資源。

128. 劉佩玉主席總結表示，會去信表達委員會對有關部門於颱風過後妥善進行善後工作的讚賞。

議程第 5 項：下次會議日期

129. 下次會議定於 2018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130.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12 時 50 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11 月